

附件

单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 年 7 月 8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000 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及之前电动公交车 2026-2028 年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Y-FW-26028（NBITC-202631130D）
拟定供应商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第一至第四分公司 2020 年及之前购置的电动公交车，上述车辆对应充电设施由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停保场及现场站内无其他市场主体投建的充电服务设施、其他市场主体也无现有充电服务设施使用权，若更换服务商，需全部重新投资新建场站变配电、充电桩、监控、管线等整套充电配套设施，不仅新增巨额建设投入，还存在较长施工周期，直接影响公交日常运营保障，存在重大民生运营风险。 根据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 8.1.2 条，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单源采购。为保障公交车辆充电的配套一致性，为做好充电服务，拟和原供应商进行单源谈判。又由于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并，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予以解散注销，故本次单源谈判拟定供应商为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推荐采取单源采购方式，推荐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服务提供方。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服务对象电动公交车对应充电设施为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且有该充电服务设施使用权，若更换服务商，需重新投资建设，为保证服务连续性，同意推荐利用单源采购方式。 专家名称： 孙华伟 工作单位：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 高工

附件

单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 年 7 月 8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000 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及之前电动公交车 2026-2028 年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Y-FW-26028 (NBITC-202631130D)
拟定供应商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第一至第四分公司 2020 年及之前购置的电动公交车，上述车辆对应充电设施由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停保场及现场站内无其他市场主体投建的充电服务设施、其他市场主体也无现有充电服务设施使用权，若更换服务商，需全部重新投资新建场站变配电、充电桩、监控、管线等整套充电配套设施，不仅新增巨额建设投入，还存在较长施工周期，直接影响公交日常运营保障，存在重大民生运营风险。 根据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 8.1.2 条，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单源采购。为保障公交车辆充电的配套一致性，为做好充电服务，拟和原供应商进行单源谈判。又由于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并，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予以解散注销，故本次单源谈判拟定供应商为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推荐采取单源采购方式，推荐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服务提供方。
专家论证意见	该充电服务采购项目，因 2020 年之前购置的充电公交车，其充电设施由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且停保场及现场站无其他市场主体投建的充电服务设施，其他市场主体也无现有充电服务设施使用权，若更换服务商，需全部重新投资新建场站变配电、充电桩、监控、管线等整套充电配套设施。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 8.1.2 条，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配套设施一致性，建议推荐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家名称：姜明 工作单位：退休 职称：高级工程师

附件

单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年7月8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000 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及之前电动公交车 2026-2028 年充电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Y-FW-26028 (NBITC-202631130D)
拟定供应商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第一至第四分公司 2020 年及之前购置的电动公交车，上述车辆对应充电设施由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停保场及现场站内无其他市场主体投建的充电服务设施、其他市场主体也无现有充电服务设施使用权，若更换服务商，需全部重新投资新建场站变配电、充电桩、监控、管线等整套充电配套设施，不仅新增巨额建设投入，还存在较长施工周期，直接影响公交日常运营保障，存在重大民生运营风险。 根据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 8.1.2 条，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单源采购。为保障公交车辆充电的配套一致性，为做好充电服务，拟和原供应商进行单源谈判。又由于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并，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予以解散注销，故本次单源谈判拟定供应商为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推荐采取单源采购方式，推荐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服务提供方。
专家论证意见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之前电动公交车 2026-2028 年充电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及使用权属于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若更换服务商，不仅新增成本，而且影响公交日常运营保障，根据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适用的采购方式 8.1.2 条，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一致或配套要求，建议采取单源采购方式。 专家名称：张勇 工作单位：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